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为：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座（1 层，98m×20m×5m，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0m²）。

项目实际总投资 17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9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0〕001 号）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1.2.1 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投用。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并试运行，目前运行正常。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

落实情况：已加强原材物料管理，对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厂区地面干净整洁。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运营期间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直径1.1m高15m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第II时段排放要求。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落实情况：已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项目运营期间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直径1.1m高15m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第II时段排放要求。已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七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3)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

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并做好转移台账，不得随意弃置。

落实情况：已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并做好转移台账，不得随意弃置。

(4) 车间采取密封、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落实情况：车间已采取密封、隔音、减振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 根据风险环境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落实情况：已根据风险环境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

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19年5月齐鲁分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10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0〕001号)。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2021年7月投入试用。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自调试运行以来,运营正常,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2021年8月委托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21年9月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2021年10月完成现场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2021年12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完成《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

2021年12月2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根据《危废暂存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炼油板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0〕001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竣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专家共14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设 HSE 委员会和安全环保部，炼油厂设安全环保科，车间设环保员，公司检验计量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炼油化实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形成了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除执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环境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外，还制订有：《环境保护工作管理细则》、《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等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环境监测网络，公司检验计量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炼油化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公司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 2003 年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资质，站内设立了技术管理室、综合管理室、职业卫生室、监测一室、监测二室、仪器室等职能部门，负责各项管理、监测工作。拥有监测主楼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拥有国内外大型仪器 50 多台、大气自动监测地面站 3 套、工业废水自动监测系统 3 套，全站固定资产总值 1000 多万元。每年依据齐鲁公司环境监测任务书，对公司所属的工业废水污染源、废气污染源、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环境噪声等多个项目进行监督监测，有效地监控了齐鲁石化地区的环境要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说明，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改造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过程均达到了“三同时”要求，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均得到了落实，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完善运行记录，确保达标排放。
2. 加强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
3.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